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年3月13日上午9：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大凡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,888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.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同意分配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为 9000 万股，共计派送现金 9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将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

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瑞泰提供 4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》；

关联股东中国建材院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10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 2008 年奖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的相关工作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888,12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、曹亚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